**管理与经济学院一年级晚自习出勤综合测评加减分的标准**

根据《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开展晚自习考勤工作的实际情况，学院讨论决定：为了鼓励大家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促进班级学风建设，一年级的晚自习出勤情况将在综合测评德育测评学院测评一项给予体现，具体的加减分标准如下：

晚自习考勤率80%（含）——100%的同学给予10分加分；

晚自习出勤率60%（含）——79%的同学给予5分的加分；

晚自习出勤率达50%（含）——59%的同学不加分亦不扣分；

出勤率30%（含）——49%的同学给予5分的扣分；

出勤率低于30%的同学给予10分的扣分，并且晚自习缺席特别严重者，视其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该标准自2015-2016学年上学期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